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4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8,210,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603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309,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73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901,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4294%。

4、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25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0%;反对73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2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概述

2025年5月22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统称“卖方”)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触发公开要约收购,LIAN SGP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LIAN SGP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的上限为120,059,970股,相当于IMP注册资本的77.94%,亦相当于IMP有表决权股份的77.96%;公开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7,400越南盾(按董事会审议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37元)。

2026年3月6日,LIAN SGP收到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具体详见本公司2025年5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5-04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5-087)、《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

二、本次公开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要约期间已结束,LIAN SGP将持有标的公司104,545,781股股份,占IMP注册资本的67.87%,亦相当于IMP有表决权股份的67.88%。本次公开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7,400越南盾,LIAN SGP需支付的股份收购总价为6,000,927,829,400越南盾(按本次股份公开要约收购结果报告日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62亿元)。

公开要约期间结束后,LIAN SGP将相应推进股份收购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因受市场变化、后续实施交易及各方所需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Imexpharm Corporation股份公开要约收购结果报告》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原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75,152,132股股份。2025年12月23日,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4,512,13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愚公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75,152,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中: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

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已于2017年12月17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投资集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投资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9日,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减持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投资集团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愚公集团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0,640,000股
持股比例	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20,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投资集团	20,640,000	1.71%	愚公集团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愚公集团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
	合计	75,152,132	6.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10,6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6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98-1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9,446,101.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00股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1%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9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8.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0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96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3.7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滅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量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根据《原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由于申请的授信额度增加,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人民币3亿元。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建设银行

2、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民生银行

2、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中国银行

2、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叁亿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主债权范围:主合同下所有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138.1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96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3.7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0.6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1.4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5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93.4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本公司新设《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044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9、议案10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4	创业环保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本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4、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联系方式如下:

本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300381 联系人姓名:齐丽晶、朱凡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2-23930128

传真:86-22-23930126

电子邮箱:tjcep@tjcep.com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预期本次股东会会议需时半天,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新设《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044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280,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846,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3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57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18,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50,778,8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7%;1,14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360,9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15,116,3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35%;1,14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48%;360,900股弃权。

(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350,793,5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9%;1,13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1%;348,7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15,131,0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19%;1,13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8%;348,700股弃权。

(三)《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350,791,4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1,139,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349,7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15,128,9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393%;1,139,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64%;349,700股弃权。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50,739,7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6%;1,17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362,2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15,077,2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